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34號

原　　告　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淑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幸聖報關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幸聖報關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658元本息，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黃善輝即和純橡膠企業行給付137,658元本息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自應以前開先備位聲明價額最高者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原告先備位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相同，故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37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